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开展日常经营筹资活动，基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海控三鑫的担保额度及海控三鑫的融资需求，结合海控三鑫可提供反担保资产情况，同意公司向海控三鑫调剂增加 0.17 亿元担保额度，即 2024 年度公司向海控三鑫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由 3.69 亿元调整为 3.86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调整海控三鑫融资担保额度后，公司年度融资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

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傅力棵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傅力棵：男，1992年7月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9.12—2023.08 任职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2023.08—至今任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力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